

魅力滕州

D01-D03

2013.12.27
星期五

43处“110家暴报警中心”成立

分别设在21个派出所和22个警务室,并同时设有妇女儿童维权站

本报滕州12月26日讯(记者 甘倩茹) 为了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,滕州市妇联联合滕州市综治办、公安局12月23日在21个派出所和22个警务室设立了“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”和“妇女儿童维权站”。

据了解,“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”负责警务室管辖范围内涉及家庭暴力的各种投诉和求助。主要职责为:做好法制宣传教育,提高妇女儿童提高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;对受害人投诉的家庭暴力事件予以劝阻、调解;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,受害人报案的,派出所应及时出警处理;对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家庭暴力,应视情节轻重对施暴者依法予以治安处罚。对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妇女儿童维权站是集普法宣传、矛盾调解、心理咨询、治安防控等功能为一体的“一站式”基层妇女儿童维权综合服务平台。滕州市妇联工作人员介绍,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内部,具有很强的隐蔽性,很少有目击证人,单凭受害人陈述不能作为定案依据。而左邻



右里和知情人又认为,家庭暴力是家务事,外人不好干涉,给执法部门认定家庭暴力性质带来困难,使受害人

得不到应有的法律保护。而“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”和“妇女儿童维权站”的成立,可以有长期的普法宣传、治

安防控工作,让更多的人可以主动把“家丑外扬”,保护自身合法权利,让家庭更加和谐。

头条链接

2013年12月16日晚上九点半左右,滕州市公安局善南派出所接到一起家庭暴力案件。张某某报警称其丈夫张某某醉酒回家砸门,因妻子长时间不开,便开始狂躁。在妻子开门之后,对妻子张某某开始拳打脚踢。后经法医学鉴定,张某某身体所受损伤为人体轻微伤。派出所办案民警经过对其邻居以及当事人的调查取证,得知张某某的丈夫和妻子经常发生肢体纠纷。民警依法传唤教育了违法人员张某某,他对实施家庭暴力殴打妻子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给予违法人员张某某行政拘留五天,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。

善南派出所民警介绍,“110”民警在出警过程中发现,对于那些伤情轻微、施暴情节较轻、后果不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,只能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,处理力度很弱,难以达到惩戒施暴者的目的。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,如果对实施家暴一方进行强制措施时,另一方反而会主动维护,后悔报警行为。所以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,民警还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民警还介绍,年轻夫妻在处理家庭关系时比较冲动,当遭遇家庭暴力时,思想比较开放的年轻夫妻会选择报警,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时代逐渐过去。目前就接警的情况看,家庭暴力施暴者多为男方,反对家庭暴力应该和维护妇女权益联系起来。(甘倩茹)

返乡人员带火年前零工市场

不少在外打工的劳务人员,还想再打个零工等过年

本报见习记者 孙越

时近岁末,许多在外务工人员陆续开始收拾行囊准备返乡。而在外打工的本地人也陆陆续续回来了,他们却没有在家休息,仍想在过年前找份零工,再多挣些钱。返乡劳务的归来,一时带火了零工市场。

在外务工人员返乡,年前求职火热

当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善国路滕州市人力资源市场,看到虽然天气寒冷,但大厅内仍然聚集了不少求职者和企业招聘人员,在各个咨询窗口处,不少求职人员在咨询相关业务。一位求职人员对记者说:“我前几天刚从外地回来,错过了咱滕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二周三的招聘活动,趁

着离年前还有段时间,过来看看找份工作。”

在临近大厅门口有一家来自外地的用人单位,记者看到,待遇条件十分优厚,却无人问津。该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对于这种现象他们也是早有所料,因为在外务工人员刚从外地返回家乡,很少有人愿意在年前

出去务工。对于这个现象,记者采访了几位求职人员,“为了回家过个团圆年,目前只想就近找份工作想多挣点钱回家买年货,谁也不想再大老远的跑外地去工作,像这种工作一般不考虑。”几位求职者中王先生的话代表了很多求职人员的意见。

趁还没过年,想再多挣点

除了采访用人单位的情况外,记者还对大厅内30名求职者进行调查。结果发现,有15人对于一年来的打工收入不满意,才急于返乡。希望在自己家乡打份零工,多挣一笔给家里减轻负担。来自姜屯镇的孙先生说起这一年的打工经历不断叹气,他告诉记者,今年夏天他因为醉酒伤胃住了半个月的医院,上半年攒的钱

基本都交了医药费,下半年也没找到称心的工作,干了一年手头只攒了3000多元钱感觉没法和父母交代,所以他准备年前再挣一笔钱补贴家里。

而来自级索镇的辛先生则是为了送给孩子一份礼物,而要找一份挣钱的零工,给他正在上大学的儿子买一个笔记本电脑,辛先生对记者讲,孩子争气去年考

上了咱省内的大学,他的室友都有电脑,唯独我们家庭条件差,本来我在外打工一年也挣了不少钱,可也只不过过年和给老人的赡养费,就打算回家这段时间找个零工挣钱给孩子买个笔记本电脑。“只要能多挣点钱,累点没啥,反正春节回家要歇上一个多月。”辛先生的话代表了多数求职者的心声。

专家提醒:

签署劳动合同 给自己多份保障

记者就此问题采访了滕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作人员闫林,闫林告诉记者,滕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每周星期二和星期三都会有招聘活动,目前时处春节临近,人力资源市场处于淡季,许多前来求职的大部分也都是刚从外地归来的务工人员,许多也都是找找零工,不想再出门去外地务工。并且除了一些忙的单位季节性招工外,还有一些企业是因为自身规模较小,人力资源调解能力相对不足,在人力缺乏时需要找零工顶岗。所以,求职者即使节前找工作,建议求职者尽量找一份长期稳定的工作,而不要打零工。如果求职者就是想节前打零工,那么也应该和用工企业签署劳动合同,并且要求对方投保,万一出现意外工伤情况,不但可以手握维权依据,也可以多一份保障。另外,在春节过后的正月初六到初八期间可能会有“春风行动”大型招聘会,求职的人员到时可以参加。

父母去世 养女被赶出户

本报滕州12月26日讯(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邱绍义 邱教伟) 滕州的王女士和妹妹都是父母抱养的,而养父过世后,养父母的亲生儿子却要收回尚未成年的妹妹住的房子,王女士非常生气,便将这件事反映给了司法部门,希望能够维护她们的权益。

25日,记者从王女士处得知,她和妹妹玲玲(化名)都是由父亲王某和母亲向某抱养的,而且养父母也有一个亲生儿子叫王虎(化名),但是父母也非常疼爱她们姐妹。“我养父去世有10余年,养母是今年3月份去世的,我早就出嫁了,但是玲玲年龄小,所以一直跟随母亲住在老房子里。但没想到,母亲刚刚去世,王虎就提出我和妹妹不是亲生子女,无权继承父母留下的遗产,妹妹必须现在就搬走,房屋过户到他的名下。”王女士说,“其实我们一直很感激父母的养育,也没想着要长期霸占房子,只是玲玲现在还没结婚,只能暂住在那,没想到他现在就要把玲玲赶走,我很生气。”

龙阳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了解这件事后,便出门进行了调解。据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《继承法》的相关规定,养子女享有同亲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利,是被继承者的第一顺序继承人,因此王女士和玲玲同样享受继承权。工作人员将这一法规告知王虎后,他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对,便将老房子的钥匙交还给了王女士,并同意玲玲继续居住。